

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，培養優良的品德、態度與學習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等三領域。

一、「服務奉獻」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，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；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，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、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，惟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認證之學分，不得換算時數計入本項。

二、「多元進取」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（非所屬學系）及非學術性演講、研討、研習、參訪等活動，涵蓋類型包含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。 | (二)康健身心。 |
| (三)互動、溝通與解決問題。 | (四)情藝美感。 |
| (五)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。 | (六)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。 |
| (七)其他活動。 | |

三、「專業成長」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，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。

第三條 校內各主(承)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，需上網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申請，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，經核准後辦理；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，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，應逕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認證登錄。

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，於活動後三個月內，需於線上申請，填寫「校外自主學習認證申請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「服務奉獻」：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，由學務處審核，通過後核予登錄

時數。

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：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，由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，通過後核予登錄時數。

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，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領域之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；「服務奉獻」領域不受單一活動時數限制。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實施對象：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七條 考核標準：

一、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，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65小時。

二、各領域認證標準：

（一）「服務奉獻」：至少需達15小時。

（二）「多元進取」：至少需達20小時。

（三）「專業成長」：至少需達10小時。

三、轉學生：他校之轉學生，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。例：轉入為2年級，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49小時。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/4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